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1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王興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屏華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裁判費135,000元，尚應補繳42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